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即時傳譯主任（公務員職位空缺）

(I) 薪金：

總薪級表第 32 點（每月港幣 70,465 元）至總薪級表第 44 點（每月港幣 110,170 元）

(II)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註 1}；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註 2}；
- (c) 在取得上述學歷後有七年工作經驗；
- (d) 精通廣東話和英語，如亦精通普通話更佳；
- (e) 能迅速而準確地作廣東話／英語即時傳譯（如亦能作普通話即時傳譯更佳）；以及
- (f) 在《基本法》測試（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取得及格成績^{註 3}。

（註：申請人必須在即時傳譯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詳情見下文第(III)段]。）

[註 1：持有本港以外院校或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也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入職學歷資格。有關遞交非本地學歷證明文件的詳情見第(VI)(c)段。

註 2：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或以後考獲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永久有效。申請人如已在過往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所需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有效成績，即已符合第(II)(b)段的人職條件。

現時沒有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的人士，如已報考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也可申請；然而，申請人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其申請方獲處理。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七日期間）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註 3：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在滿分 100 分中取得 53 分或以上（即在 15 題中答對 8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此外，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佔其整體表現評分的一個適當比重。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基本法》測試或未曾在《基本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測試。

(III) 即時傳譯測試：

即時傳譯測試在香港舉行，包括兩個階段，合資格的申請人將獲邀參加暫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一階段即時傳譯測試（輔以文本）。如通過第一階段測試，申請人將獲邀參加暫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舉行的第二階段即時傳譯測試簡介暨試練會。第二階段測試暫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舉行，該測試共有三部分，包括現場討論和演說的即時傳譯，以及專題演說，申請人須通過每一部分，方可參加下一部分的測試。申請人須通過即時傳譯測試，方會獲邀參加面試。申請人如未能通過任何階段測試，會在有關測試結束後約八星期接獲書面通知。由於審核所有申請需時，申請人即使獲邀參加即時傳譯測試，也不表示已符合入職條件。

(IV) 職責：

即時傳譯主任的職務包括為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政府委員會會議、記者招待會、大型會議、活動及訪問等場合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協助處理及統籌即時傳譯工作；編纂參考詞彙；以及協助即時傳譯主任的招聘和培訓工作。已精通普通話的人員將要提供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尚未精通普通話者則要在接受培訓後提供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

（註：即時傳譯主任須在香港及／或境外不定時工作，工作時須戴上耳機和操作控制台設備。）

(V)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VI) 申請手續：

- (a) 申請人必須以通用表格第 340 號（3/2013 修訂版）提出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http://www.csb.gov.hk>) 下載。
- (b)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的網上申請系統。為確保能在限期前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應盡早完成網上申請手續，以免臨近截止日期時，網上系統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不勝負荷；或
- (ii) 郵寄到下文第(VII)段所述的地址(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的日期)，信封面註明「申請即時傳譯主任職位」。為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申請人應在投寄前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資料不全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 (c) 為方便進行學歷評審的工作，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應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遞交學位證書及修業成績單副本。經互聯網遞交申請的人士，應把有關文件副本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本局[詳情見下文第(VII)段]，並在信封及各證明文件副本的每一頁註明網上申請編號。請勿付上任何學位證書或修業成績單正本。至於本地學歷，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d)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即時傳譯測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由於邀請信將以電郵方式送出，請務必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並確保電郵帳戶能正常接收郵件。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即時傳譯測試，可視作已經落選。

(VII)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 2331 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員工管理室（電話號碼：2867 5221／2867 4793；傳真號碼：2524 2965；電郵地址：csbolpr@csb.gov.hk）

(VIII)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IX) 附註：

- (a) 申請人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e) 有關每月薪酬及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等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本局或會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作進一步遴選。在這情況下，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即時傳譯測試及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包括在即時傳譯測試取得及格成績），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殘疾的申請人，以及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該資料冊已上載到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公務員隊伍的管理 — 聘任”欄下，以供查閱。